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60號

聲 請 人 林滄煌

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洪靖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法院依上開規定，准予停止強制執行者，必以強制執行程序已經開始，且該強制執行程序仍有執行行為尚未完成者，始足當之，如係對於尚未開始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或係對於已無後續執行行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法院自無依上開規定准予停止執行之餘地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拍賣抵押物，經本院115年度司拍字第198號（下稱系爭事件）裁定准予拍賣，聲請人收受上揭裁定後業已向本院提起抗告，現由本院以115年抗字第357號受理，向本院聲請停止系爭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向本院聲請拍賣抵押物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6月29日以115年度司拍字第198號民事裁定准予拍賣，聲請人已就上揭裁定提起抗告，現由本院以115年抗字第357號受理，然相對人迄今尚未執上開裁定聲請強制執行，兩造

01 間並無拍賣抵押物之強制執行事件繫屬，有本院案件繫屬索
02 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）。是本件既
03 尚未開始強制執行程序，即無可供停止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自
04 無停止執行之可言，本件聲請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07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
08 法官 鄧晴馨

09 法官 李家慧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14 書記官 鍾雯芳